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Vaso Dig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建勤融資作為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而建勤融資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獨立之個人、機構、其他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多於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另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7%。

配售價0.20港元已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釐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1港元折讓約0.5%；(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79港元溢價約11.7%；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97港元溢價約1.5%。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0.19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20,8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所有配售股份將有自配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配售代理：

建勤融資，為配售之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建勤融資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

承配人：

建勤融資將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不多於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均為個人、機構、其他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配售股份將有自配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

按盡力基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為不多於104,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另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7%。配售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已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釐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1港元折讓約0.5%；(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79港元溢價約11.7%；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97港元溢價約1.5%。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0.1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藉此發行最多達10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其一般授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該項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配售將於配售之條件達成當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刊發公告。

進行配售之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營(其中包括)電子通信產品及消費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20,8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配售將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持股結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於緊接配售股份發行前及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之持股結構載述如下：

姓名／名稱	配售前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配售前之 持股百分比	緊隨配售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之持股 百分比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46,700,000	66.67%	346,700,000	55.56%
王麗華女士 (附註2)	2,400,000	0.46%	2,400,000	0.38%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104,000,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170,900,000	32.87%	170,900,000	27.39%
合計	<u>520,000,000</u>	<u>100%</u>	<u>624,000,000</u>	<u>100%</u>

附註：

1.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陳集進先生全資擁有，而陳集進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王麗華女士為一位前執行董事，彼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辭去該職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其他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協議」	指	建勤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而配售不多於104,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集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俊彪先生、陳集進先生及黃夢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慶先生、劉峰先生及郭文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